

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

兴市文广旅体联〔2025〕3号

关于公布兴宁市第一批非遗工坊名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，按照《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粤文旅非遗〔2022〕66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确认，现公布兴宁市第一批非遗工坊名单。

各镇（街道）和市有关单位要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，充分发挥非遗工坊作用，帮助本地区人群学习传统技艺，促进就业增收，为乡村发展提供内生动力，促进我市非遗保护传承全面融入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，在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兴宁市第一批非遗工坊名单

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附件：

兴宁市第一批非遗工坊名单				
工坊名称	工坊所在地	设立工坊的单位	依托的非遗项目名称	依托的非遗项目级别（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）
兴宁豆干制作技艺非遗工坊	兴宁市大坪镇、永和镇	广东梅一客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兴宁豆干制作技艺	县级